**转出党组织关系程序**

1、转往中山大学系统其它单位：到学院党务工作室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；再直接交到接收单位党委。

2、转往广东省内其它单位：到学院党务工作室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；将介绍信直接交到接收单位党委。

3、转往广东省外单位：到学院党务工作室开具“广东省委教育工委”的学校介绍信；携此介绍信前往南校区中山楼618（学校党委组织部）开转出省介绍信；将出省介绍信直接交到接收单位党委。

4、毕业生组织关系转出程序由学院统一办理，届时会通知党员填写《2014届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出登记表》，由学院党务工作室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后交本人签收，由本人直接交到接收单位党委。

5、组织关系转出时，本人需先向接收单位询问清楚“关系接收党组织（介绍信抬头）”，并需提供本人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正式/预备党员、身份证号码、本人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6、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时，如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，需要附上本人手写签名的委托书方可代办。

7、介绍信丢失者，不予补开；介绍信信息有误者，本人撰写说明书并附上原介绍信，到学院党务工作室申请重开。

8、介绍信模板（见下图）

